

收文編號：1080009564

議案編號：1081204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67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辦理相關審查業務之支用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47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於本（108）年 12 月底前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辦理相關審查業務之支用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新增決議事項(四)辦理。
- 二、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機制，本部逐年將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安全構造、性能及防護要求公告納入源頭管理，自 104 年至本（108）年 10 月底止已納管 13 項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審視且於指定網站登錄逾 2 萬 9,500 件已符合安全標準之型式或單體機械設備，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內事業單位或工作者購置查詢參考。

三、然因前述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產製者或輸入者所申報安全資訊具有專業技術性且數量龐大，為提高審視作業之正確性及速度，須藉由本部認可之各檢定機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爰將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驗證業務所需採收支併列預算編列，編列原則按歲入之 60% 為歲出，歷年收入皆超過 1 千萬元且逐年成長（105 年收入 1,046 萬 1 千元、106 年收入 1,230 萬元、107 年收入 1,357 萬 6 千 7 百元，108 年 10 月底收入達 1,330 萬 3 千元），然因對應歲入之歲出預算額度自 105 年至 107 年歲出皆未能配合歲入預算增長而足額編列（105 年編列 294 萬元、106 年編列 324 萬元、107 年編列 322 萬 1 千元），致業務費不敷支應實際所需，影響業務推動。

四、為落實前開源頭管理業務之推動效能，依據歷年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業務規費歲入成長估算後，已編列 108 年度本案收支併列預算 570 萬元，實際至本年 10 月底之執行情形，完成申報資料審視及登錄案件數已達 5,774 件，超出前揭預算編列之估計數 4,750 件，顯見業者依法辦理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之量次較預期值提高，所編列相關歲出預算已如數支用。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國會聯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